

2020 年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及提前还本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 盐高新 01 (债券代码: 2080240) 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2020 年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 20 盐高新 01
- 4、债券代码: 2080240
- 5、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70 亿元, 当前余额 6.70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6.00%
- 7、债券期限: 7 年期, 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 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起至第 7 年末, 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兑付债券本金
- 8、付息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9、提前还本部分兑付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自第3年末起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兑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百元面值）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 1、 发行人：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军

联系方式：150510888937

- 2、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志清

联系方式：010-85130440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10-88174799/4246

五、备注

1.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期债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20 盐高01”，债券代码为 15256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及提前还本部分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